联合国 A/AC.105/L.309/Add.6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J. 其他事项

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2.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埃及、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利比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瑞士代表和苏丹代表分别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和阿拉伯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非洲国家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还有委员会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A/AC.105/1137）；

请回收

(b)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级别论坛：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推动因素”的报告（A/AC.105/1129）；

(c) 会议室文件，题为“外空会议+50：范围和组织—筹备状况”（A/AC.105/2017/CRP.5）；

(d) 会议室文件，题为“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贡献”（A/AC.105/2017/CRP.13）；

(e) 会议室文件，题为“进入空间：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发展中国家利益与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在空间领域开展合作的手段”（A/AC.105/2017/CRP.20）；

(f) 会议室文件，题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1：空间探索与创新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A/AC.105/2017/CRP.21）；

(g) 会议室文件，题为“联合国/意大利辽阔宇宙倡议讲习班筹备工作的专家会议报告”（A/AC.105/2017/CRP.22）；

(h) 会议室文件，题为“2017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空间科学促进全球发展—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研究委员会支持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的协调会议报告”（A/AC.105/2017/CRP.25）；

(i) 会议室文件，题为“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3‘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下取得进展，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2017/CRP.27）。

4. 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两份非正式文件，分别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若干可能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拟议概念说明”和“外空会议+50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决策计划”。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 2018 年外空会议+50 所作的筹备工作和为进一步协助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决定和为 2018 年外空会议+50 开展筹备工作而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相关文件。

6. 委员会强调了外空会议+50 进程的重要意义，这一进程是由委员会于 2015 年启动的(见 A/AC.105/L.297)，最终目标是将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关于外空会议+50 的高级别会议，预计该会议将最后达成具体的可兑现成果和结果，其形式可以是拟由联合国大会就外空会议+50 这一主题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和一套战略愿景——“空间 2030 年”议程及其实施计划——以便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全球议程成就的贡献，解决压倒一切的长期发展关切，并建立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础之上。

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外空会议+50 为各国提供了反思五十多年空间探索的成就和展望未来的一个独特机会，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任务授权，作为国际空间合作的独特平台，以便按空间领域目前的挑战和机遇调整其工作，使其适合目标方向和适应空间企业的新现实，在这方面，行动方正在不断增多和多样化，空间活动也在多样化发展。

8. 委员会强调了及时筹备 2018 年外空会议+50 的重要性，并就此达成一致如下：

关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的外空会议+50 高级别会议的形式

(a) 秘书处拟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派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或可能的最高级别官员参加高级别会议；

(b) 根据委员会既定规则和惯例，包括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实体（含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更广泛的空间界都可以出席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外空会议+50 高级别会议。

关于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对外空会议+50 的审议

(c) 将向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在其中将决定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外空会议+50 作为大会全体会议的一个独立议程项目审议，与第四委员会会议一起安排。

关于审议供大会通过的外空会议+50 的一项决议草案

(d) 秘书处将与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密切协商，起草关于外空会议+50 的决议草案初稿，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 2018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经过编辑的预发英文版将提前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分发。

(e)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那个星期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审定决议草案。将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该会议。会议仅以英文进行，但秘书处将与会议管理处协调，查看可否至少为会议提供一天全语种口译服务。会议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这次闭会期间会议的主席将由加拿大担任。

(f) 为了促进在 2018 年会议周期外空会议+50 进程取得进展，授权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及法律小组委员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关于外空会议+50 的决议草案。为了有效实现这一点，所请求进行的技术专题报告仅在午餐时间举行，且不配备口译。

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 2018 年外空会议+50 提供资金。

10. 委员会核准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加强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进行接触，以便它们支持和促进例如“进入空间”倡议以及支持和促进外空厅的整体工作。在此基础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将有能力进一步制订此类倡议，并向外空会议+50 提交任何进一步的提案。

11. 委员会请秘书处拟订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 2018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其中就如何改善整个委员会的总体治理和工作方法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供设想。此会议室文件将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讨论为基础加以修订，然后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2018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经该届会议进一步修订后，将编制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文件，供委员会 201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12.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 A/AC.105/2017/CRP.5 号会议室文件第 51-109 段所反映的就外空会议+50 各项优先主题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将与外空会议+50 每一优先主题工作机制密切协调，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8 年会议周期起草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报告、“空间 2030 年”议程及其执行计划报告，以及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下各旗舰会议和讲习班的报告。

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由中国、约旦和美国担任共同主席，截至目前成员如下：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联合王国、空间研委会、欧洲空间局、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法协会、国家空间协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4. 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1“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下的报告。已经以 A/AC.105/2017/CRP.21 号会议室文件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供了行动小组的职权范围及其工作的进一步信息。

15. 委员会还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和空间研委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协调会议，就实施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为科研的各种需要交换了意见和看法，包括对空间天气的意见和看法，这些方面的建议列入了 A/AC.105/2017/CRP.25 号会议室文件。

16.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研委会在坚持将行星保护政策作为航天国家参考标准方面以及在指导遵守《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方面的长期作用。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空间研委会的立场，那就是外层空间事务厅参与行星保护小组的重组和运作将有助于确保令人满意地满足寻求探索和利用行星的所有缔约国的需求。

17.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本届会议间隙期间就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列入的“辽阔宇宙”倡议（A/71/20，第 299 段）举行了发布会，旨在推动和促进公开、透明地利用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数据，确保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所有人都可以利用这类宝贵的信息来源并从中学习。

18.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为筹备外空会议+50，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合作，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组织召开了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级别论坛（A/AC.105/1129）。

19. 委员会注意到第一次高级别论坛形成了《迪拜宣言》，除其他外，建议高级别论坛应成为旨在加强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之间伙伴关系以努力建立“空间 2030 年”议程的常设论坛，以便刺激探索、创新和灵感，加强空间活动对解决压倒一切的长期发展关切问题的贡献。

20. 委员会注意到，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迪拜举行的下一届论坛——2017 年高级别论坛对所有利益关系方都是一次重要机会，可供其为 2018 年的外空会议+50 以及为在所有层面上建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更强大伙伴关系及国际合作与协调提出倡议和进一步的建议。

21. 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了确保高级别论坛继续作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对话的独特平台，为了将四大支柱、外空会议+50和“空间 2030 年”议程及其在 2018 年外空会议+50 以后的执行工作结合起来，也为了促进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伙伴关系，外空厅正计划拟订一份建议概略，供 2017 年举行的高级别论坛考虑和商定采用何种方法将高级别论坛建立作为加强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之间伙伴关系的一个常设平台。

22.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与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的其他领导人及成员国常驻代表一道于 6 月 14 日在维也纳启动了“性别平等国际先锋倡议”（http://genderchampions.com）。该倡议在日内瓦发起，然后延伸到纽约和维也纳，其目的是加强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权力。外空厅主任作为其支持承诺的一部分，在该项倡议网页上提出了一系列承诺，将在外空厅工作中捍卫和推进男女比例均衡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

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潜在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2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小组讨论会的拟议概念说明并建议如下：

(a) 由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共同主席宣布小组讨论会开幕；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进行主旨发言；由来自包括学术界、民间社会、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更广泛空间界的讨论小组成员进行小组专题介绍，小组成员的组成将考虑到男女比例平衡和青年代表；每一专题介绍后将设问答环节以及最后与各代表团的互动对话；然后由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共同主席总结并结束小组讨论会；

(b) 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将联合邀请小组成员；

(c) 小组讨论会的详细日程将以英文提前散发，其中含有暂定主题及相应的暂定问题和专题介绍摘要，共同主席编写的小组讨论会和互动对话总结将在小组讨论会结束后印发。

2. 委员会成员

24. 委员会欢迎巴林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7/CRP.3），并决定向大会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建议巴林应当成为委员会成员。

25. 委员会欢迎丹麦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7/CRP.4），并决定向大会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建议丹麦应当成为委员会成员。

26. 委员会欢迎挪威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7/CRP.6），并决定向大会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建议挪威应当成为委员会成员。

27. 委员会鼓励正在考虑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委员会成员国，若尚未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考虑有否可能加入这些条约或至少加入其中一些条约。

3. 观察员地位

28. 委员会注意到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作为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申请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7/CRP.8 提交委员会。

2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其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给予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作为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

30.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申请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7/CRP.9 提交委员会。

3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其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给予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

32.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汇编了关于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情况（A/AC.105/2017/CRP.12）。委员会促请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但尚未申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未来近期内启动申请程序。

4.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3. 委员会建议其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外空会议+50 的高级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

5. 主席致词。
6. 一般性交换意见。
7.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0.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1.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2. 空间与水。

13. 空间与气候变化。

14.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5.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6. 其他事项。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4. 委员会商定 2018 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	维也纳